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注意事項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	修正本實施計畫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u>為規範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之申請、開班人數及師資等辦法，並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u></p>	<p>一、 <u>依據：</u> <u>（一）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u> <u>（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u></p>	<p>一、刪除原依據法規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業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廢止）。</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u>本注意事項所稱課後照顧服務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指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使其父母安心就業，提供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採多元活潑為原則，兼顧學業、人際關係、社交技巧、休閒等能力培養為輔之課後照顧服務。</u></p>	<p>二、 <u>目的：</u> 提供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u>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使其父母安心就業。</u></p>	<p>一、原第四點部分內容調整至本點。</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u>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得自由參加本專班。</u> <u>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並依下列身分做為入班優先順序：</u> <u>（一）障礙程度重者優先。</u> <u>（二）低收入戶者優先。</u> <u>（三）就讀特教班者優先。</u></p>	<p>三、 <u>實施對象：</u> 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自由參加。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並依下列身分做為入班優先順序： <u>（一）障礙程度重者優先</u> <u>（二）低收入戶者優先。</u> <u>（三）就讀特教班者優先。</u></p>	<p>一、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實施，身心障礙手冊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u>服務內容：</u>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採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學業能力培養、人際關係、社交技巧、休閒能力等能力之培養。</p>	<u>本點刪除。</u>

<p>四、 本專班以學期中辦理為原則，服務時間從學生放學後開始計算，國小每節四十分鐘，國中每節五十分鐘，每日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為主，<u>最多可延至下午六時（視校內學生實際需求）</u>。 週三及寒暑假是否辦理，由各學校視校內學生實際需求自行決定，但不影響教師進修為原則。</p>	<p>五、 實施時間： 以學期中辦理為原則，服務時間從學生放學後開始計算，國小每節四十分鐘，國中每節五十分鐘，每日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為主，可延至下午六時，<u>每日最多六節</u>，週三是否實施由各校自行決定，但不影響教師進修為原則。</p>	<p>一、配合修正規定刪除第四點，調整點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五、 申請辦法： (一) 學校調查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本專班服務之需求，鼓勵符合資格人員提供服務，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報府提出申請，由<u>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核定開辦。 (二) 本專班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u>1. 學校自辦。</u> <u>2. 學校單獨主辦。</u> <u>3. 學校合辦：</u>如校內學生確有需求但人數無法達到開班標準，可由鄰近學校合辦，以配備有交通車或參加人數較多之學校為主辦學校，並由主辦學校辦理招生、場地安排及其他相關行政等事宜。本府將於<u>教育處網站公告當學期開班之學校</u>，以便未達開班人數之學校進行合班。 <u>4. 與合法立案、登記之民間團體、機構協辦：</u>由其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設計及課程內容編排等相關事宜。</p>	<p>六、 申請辦法： (一) 學校調查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本服務之需求，鼓勵符合資格人員提供服務，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報府提出申請，由本府核定開辦。 (二) 本課後照顧班可由學校自辦、學校單獨主辦、學校合辦或與合法立案、登記之民間團體、機構協辦： <u>1. 如學生確有需求但人數無法達到開班標準，可由鄰近學校合辦，以配備有交通車或參加人數較多之學校為主辦學校，並由主辦學校辦理招生、場地安排、收費及其他相關行政等事宜。本府教育處特教科將在網路公告有開班之學校，以便未達開班人數之學校進行合班。</u> <u>2. 如與合法立案、登記之民間團體、機構協辦，則由其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設計及課程內容編排等相關事宜。</u></p>	<p>一、配合修正規定刪除第四點，調整點次。 二、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內容分列四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 開班人數： (一) 人數不足<u>五人</u>不開班。 (二) 人數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得混齡編班，原則上開辦一班，聘用一名教師。 (三) 人數十二人以上：得混齡編班，原則上開辦二班，各聘用一名教師。 本專班每安置一位障礙程度<u>中度以上</u>學生，得減少開班人數<u>上限一人</u>。</p>	<p>七、 開班人數： (一) 人數不足<u>五人</u>不開班。 (二) 人數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得混齡編班，原則上開辦一班，聘用一名教師。 (三) 人數十二人以上：得混齡編班，原則上開辦二班，各聘用一名教師。 該專班每安置一位障礙<u>等級</u>中度以上學生得減一人。 班級人數五人以上且有一生以上為</p>	<p>一、配合修正規定刪除第四點，調整點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班級人數五人以上且有一生以上為障礙程度重度者，得聘一名教助理員，如有情緒行為障礙或嚴重干擾教學者（如自閉症、過動症等），得視情形酌予增聘教助理員。</p>	<p>身心障礙重度者，得聘一名教助理員，如有情緒障礙或嚴重干擾教學（如自閉症、過動症等）者得視情形酌予增聘教助理員。</p>	
<p>七、 師資： 由承辦單位代為聘任，符合下列資格者優先聘用： （一）該教育階段合格特教教師。 （二）曾任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 （五）如有遴聘之實際困難，得遴選具相關教育專長（需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人員。</p>	<p>八、 師資： 由承辦單位代為聘任，符合下列資格者優先聘用： （一）該教育階段合格特教教師。 （二）曾任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 （五）如有遴聘之實際困難，得遴選具相關教育專長（需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人員。</p>	<p>一、配合修正規定刪除第四點，調整點次。 二、本點內容未修正。</p>
<p>八、 本專班相關費用： （一）身心障礙學生免費參加。 （二）教師鐘點費：<u>由教育部專款或本府補助。</u> 1. 國小階段：學校上班時間每節三百三十六元，課後學習時間（包含寒暑假）每節四百元。 2. 國中階段：學校上班時間每節三百七十八元，課後學習時間每節四百五十元，寒暑假期間每節五百元。 （三）教助理員鐘點費：<u>由本府補助，並依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基本薪資計算。</u> （四）由學校合辦之課後照顧班如有提供交通車接送（由協辦校至主辦校），其增加之油費及司機鐘點費等由本府視需要酌予補助。</p>	<p>九、 費用收取： （一）身心障礙學生免費參加。 （二）本府補助教師及教助理員鐘點費。 （三）如需教材或材料費等須由家長自行負擔。 （四）由學校合辦之課後照顧班如有提供交通車接送（由協辦校至主辦校），其增加之油費及司機鐘點費等由本府<u>教育處</u>視需要酌予補助。 （五）教師鐘點國小階段學校上班時間每節三百二十元，課後學習時間（包含寒暑假）每節四百元；國中階段學校上班時間每節三百六十元，課後學習時間每節四百五十元，寒暑假期間每節五百元；<u>教助理員時薪</u>依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基本薪資計算。</p>	<p>一、配合修正規定刪除第四點，調整點次。 二、本點原第一項第二款分列為第二款、第三款，並依實際補助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第三款內容刪除。 四、本點原第一項第五款內容分別調整至第二款及第三款，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臺教國署原字第一一〇一一二六六三號函修正國中小教師上班時間鐘點費。 五、酌作文字修正。</p>
<p>九、 補助經費來源：</p>	<p>十、 補助經費來源：</p>	<p>一、配合修正規定刪除第四點，調整</p>

<p>(一) 教育部專款補助。 (二) 本府預算。</p>	<p>(一) 教育部專款補助。 (二) 本府預算。</p>	<p>點次。 二、本點內容未修正。</p>
<p>十、 其他事項： (一) 開辦學校應督導<u>本專班</u>運作情形，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二) <u>本專班</u>服務結束時，家長須自行接送學生。 (三) 辦理<u>本專班</u>之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相關工作人員得依<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u>從優敘獎。</p>	<p>十一、 其他事項： (一) 開辦學校應督導<u>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u>運作情形，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二) <u>課後照顧服務</u>結束時家長須自行接送學生。 (三) 辦理<u>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u>之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相關工作人員得「<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u>」從優敘獎。</p>	<p>一、配合修正規定刪除第四點，調整點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p>